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28718010000080010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合浦县司法局 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（普通合伙）

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工时费：200.00 年审：550.00 材料费：三元催化器清洗剂2瓶：320.00 电瓶1个：560.00 氧传感器1个：360.00 火花塞4个：240.00 喷油嘴2个：520.00 优惠前合计：2750.00 零配件价格加价率15%，维修工时优惠率12% 实际结算金额：2960.00

付款方式

二、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合浦县司法局	乙方（章）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（普通合伙）
通讯地址： 合浦县文体中心一号路与广东路交汇处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合浦廉州镇迎宾大道钟屋村（新武装部斜对面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860601103000030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月 日